

彰化縣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生命教育教師培訓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彰化縣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標

- 一、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發展地方政府自主特色之生命教育推動計畫，並納入彰化縣規劃之年度工作並辦理生命教育成果觀摩會議。
- 二、落實生命教育於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或潛在課程，以增進學生探索與認識生命的意義、尊重與珍惜生命的價值。

參、實施原則：

運用影音媒材具有之特色，聘請專業的講師說明如何運用於生命教育課程，帶領教師實際體驗，讓老師能將自身的收穫運用於課堂教學、生涯輔導活動中，帶給學生不同的體驗與激盪，勾勒出更深層的感受與想法。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彰興國中

伍、辦理方式：

- 一、聘請專業的講師，以生命教育四大主軸中的兩大主軸—自己與自己、自己與他人為主，並以正向心理學的內容為主，加上影片賞析，帶領成員在講座的過程中，能夠正向認同自己、能對他人感恩、尊重，並能有效溝通。
- 二、讓參與研習的老師實際體驗可進行的生命教育課程，並能將其於此次研習中所獲得的經驗運用及推廣於學校的生命教育課程。

陸、參加對象

- 一、彰化縣國中小各校負責生命教育推廣的行政人員或教師。
- 二、其他對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有興趣之教師。

柒、辦理時間及地點：

辦理時間：10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8：30~12：10
地點：彰興國中 3 樓會議室（彰化市埔西街 107 號）

捌、研習課程表

時 間	課程名稱及活動內容	負責人及講師
08：30~09：00	報到、領取資料	彰興國中 輔導室
09：00~09：10	介紹長官及來賓	彰興國中 吳麗月校長
09：10~10：30	生命教育課程實務經驗分享	光明國中 曾佩慈 老師
10：00~10：10	休息	
10：40~11：55	生命教育課程實務經驗分享	光明國中 曾佩慈 老師
11:55~12:20	綜合座談	彰興國中 吳麗月校長
12:20	賦歸	

玖、報名日期及研習時數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前完成報名。
- 二、研習時數：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參加，並依規定核發全程參予人員每場次研習時數 3 小時。

壹拾、預期效益

- 一、提供生命教育的範例及體驗，開拓教師課程資源運用的多元刺激，提升生命教育課程設計的專業素養。
- 二、教師善用影音媒材對青少年的吸引力，透過影片、繪本引導學生進入深層的思考，提升生命教育的力道與影響力。

拾壹、經費

本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或由縣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拾貳、獎勵

負責承辦本項活動有功人員，依縣府獎勵辦法給予獎勵。

拾參、為響應環保，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

拾肆、本計畫經彰化縣政府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